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统计局

## 柳州市统计局关于 2022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情况报告

柳州市司法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好法治宣传教育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提高统计普法的实效性，营造有利于统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环境，2022年，我局坚持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协同推进，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了统计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度。

### 一、基本情况

(一)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普法工作。请示市委、市政府分别召开柳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对《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进行传达学习，指导各县(区)参照市级做法组织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召开局党组会议集中学习研讨，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根据自治区统计局《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制定了《柳州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并制定印发了《柳州市统计局 2022

年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专业培训必修课和本单位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必训内容。通过局党组会、党组中心组学习会、局务会、专题会、典型案例剖析会等形式，进行《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法责任人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统计法律法规和党内规定的学。

(二) 落实推进统计法律法规宣讲工作。继续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网络学院学习的必修课。与组织部门协调建立长效机制，将统计法律法规列入市委党校主体班教学内容，提高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意识。统计执法监督局应邀先后分别为三江县科级干部、市市场监管系统、文广旅系统和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统计人员宣讲统计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执法监督局与各相关科室单位继续把统计法律法规规定和统计违法典型案例、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列入全市各类统计业务培训的内容，对各层级统计人员进行广泛宣传。

(三) 进一步增强统计人员的法治意识。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活动，结合近年来发生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以及统计法治工作新形势，利用年报布置会、培训班等，通过剖析统计违法典型案例、宣讲统计法律法规重点条文，向统计调查对象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并开展“送法入企”和统计法进社区活动，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党内法规和统计法律法规的自觉性。组织全局全体干部职工开展网络学法

用法培训考试，培训考试合格率均达到 100%。6 月 30 日，以《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党内法规、统计法律法规、统计执法制度规范为主要内容，结合当前形势和实际案例，开展统计执法骨干培训，进一步提升统计执法人员的法律水平和执法能力。并同期举办了案件评查会，组织全市统计执法人员对 2022 年度的案件调查和处理工作进行实例评析和经验交流。

(四) 拓展宣传渠道，增强普法效果。利用主要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多渠道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十严禁”、“十不准”、“十不得”规定，进行广泛深入宣传。与市司法局协调在“柳州法治”微信公众号推送《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9 月 12 日，联合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在柳州电视台 1 号演播厅开展“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并通过柳州电视台、抖音向全社会发布，传播依法治统理念。在 12 月 8 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当天，我局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了一次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讲座。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收看国家统计局在“两微一端”平台展播的优秀统计法治宣传作品。在局微信公众号对新开发的优秀统计法治宣传的动漫、微视频、漫画等视角新颖的产品进行展播，我局参加自治区统计局统计法治动漫微视频展播评比荣获第二名的好成绩。印发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制作发放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折页及相关宣传资料 1 万册，普及应知应会统计法律法规知识，营造依法统计良好社会氛围。围绕今年集中普法宣传活动主题，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制作普法宣传海报、横幅、标语、普法宣传品等统计普法宣传作品，在我市范围内张贴、悬挂、登

载、发放，并将系列统计法治宣传动漫片于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期间，在市电视台、主要街区的 LED 广告屏等顺利播出，形成市、县二级联动的统计法治宣传工作格局，在全市范围内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宣传氛围。

## 二、下一步工作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文件列入统计系统领导班子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加强学习研讨，领会精神实质。请示市委市政府将自治区《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列入 2023 年专题学习计划。利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督促相关部门组织学习相关重点内容。落实统计法进行党校工作要求。以宣传《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为重点，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利用统计开放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时机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统计普法宣传活动。将统计违法典型案例纳入统计法律法规宣讲内容，利用适当时机组织专题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